

民國史料叢刊

250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・軍隊戰爭

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一覽（1936年度）

陸軍軍官學校校史（第一期上冊）

 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250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・軍隊戰爭

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校史（1936年度）
陸軍軍官學校校史（第一期上冊）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—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張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軍隊戰爭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&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

印張 13.2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一覽(1936年度)
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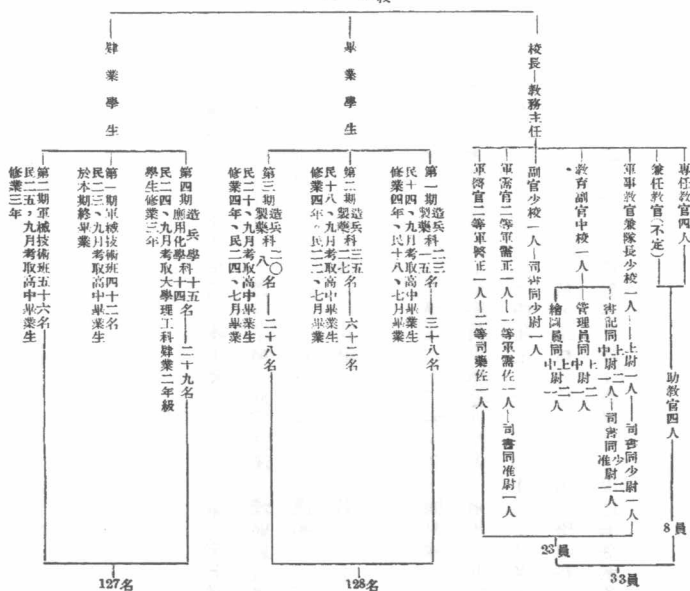
頁數

一、學校全圖	一
二、學校概況	一
三、略歷	一
四、暫行條例	三
附系統表、編制表、 課程表、進度表、	三
五、學生實習規程	四七
六、軍械技術班簡章(附課程表)	五一
七、軍械技術班學生實習規程	五三
八、教職員錄	五五
九、畢業學生同學錄	五八
十、第四期學生同學錄	六七
十一、軍械技術班第一期學生同學錄	七〇
十二、軍械技術班第二期學生同學錄	七三
十三、各種統計表	七七
十四、畢業生待遇暫行辦法	八一

教育概况

民國二十五年二月

兵工專門學校
民國十四年九月
陽兵工於九月
月二十一年九
月遷京



略 歷

本校於十四年七月，由前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文門先生呈請前陸軍部令准立於漢廠，定名為陸軍部漢陽兵工廠專門學校，當招收第一期學生四十名，於九月二十日開學。十五年九月，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，漢廠廠長鄧澤存先生兼任校長，直隸於國民政府；改名為國民政府漢陽兵工廠專門學校。嗣南京軍政部成立，復改名為軍政部漢陽兵工廠專門學校。十八年七月第一期學生三十八名畢業，同時招收第二期學生八十名，二十年七月，招收第三期學生三十名，二十一年七月，南京新校舍落成，九月奉

軍政部兵工廠令，全部遷京，遂改今名。二十二年七月，第二期學生六十二名畢業。同月奉

軍政部分：籌辦軍械人員訓練班，設於本校，計先後四期，畢業學員軍械管理及火工兩班，共二百零五名，同年九月，奉令添設軍械技術班，當招收高中畢業生四十七名，入校肄業。二十四年七月第三期學生三十八名畢業，同時招考第四期學生，奉令提高學程，由各大學選送理工科肄業二年期滿者，取三十名，改為造兵學，應用化學兩科。本年七月續招軍械技術班第二期學生五十六名，現在軍校入伍，軍械技術班第一期學生將於本期終了時畢業，現已奉令派各廠所實習矣。

暫行條例

第一條：本校以造就兵工專門技術人才爲宗旨，設造兵學，應用化學兩科。

第二條：本校隸屬於軍政部，關於校務進行事宜，受兵工署署長之指導。

第三條：本校設職員如左：

校長

教務主任

專任教官

兼任教官

助教官

軍事教官兼隊長

教育副官

副官

軍需官

軍醫官

司藥

管理員

繪圖員

書記

司書

前項職員之階級及員額，依照編制表規定之。

第四條：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。

第五條：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，掌理教育之計劃及實施。

第六條：專任及兼任教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，依據教育綱領，擔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。

第七條：助教官承教務主任及專任兼任教官之命，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事宜。

第八條：軍事教官兼隊長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，擔任學生軍事訓練及管理之責。

第九條：教育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，督同繪圖員，管理員，書記，司書等，辦理全校文書註冊，出版印刷等教務事宜。

第十條：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，辦理全校庶務交際及管理士兵夫等事宜。

第十一條：軍需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，辦理全校預算計算及經費之出納保管與簿記等事宜。

第十二條：軍醫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，擔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等事宜。

第十三條：其餘各職員，承其長官之命，分別辦理或管理各項交辦事宜。

第十四條：本校學生修業年限，定為三年。

第十五條：本校每年招收各科學生之名額，由校擬定呈請兵工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校招收各科學生，其選取資格，除品行端正，身體強壯，絕無嗜好，並須備具左列之資格，方得准予投考。

(一)造兵學科：曾在各大學機械工學科，及電機工學科修業滿二年者

(二)應用化學科曾在各大學應用化學科修業期滿二年者。

(三)年齡在二十六歲以下者。

第十七條：本校學生在修業期間，除圖書製圖用品及各種文具自備外，所有服裝膳宿，概由本校備給。

第十八條：凡經本校錄取新生，入學時須具切實保結，並呈遞原籍或寄籍地方行政機關之證明文件，註明籍貫及父兄職業，並永久通訊處。

第十九條：本校學生在修業期間，必須絕對服從師長之訓導，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，得令其退學。

(一)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。

(二)紊亂紀律屢誡不悛者。

(三)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。

(四)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。

第二十條：本校學生如有違反本條例及學校規則，致被開革，或未經允准，中途退學者，視該生在校之時期，得令賠償損失每年四百元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校學生在學時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。

(一)平時考試，由教官陳明教務主任隨時舉行之。

(二)學期學年考試，按時舉行之。

(三)畢業考試，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，並呈請兵工署派員監試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校學生修業期滿，考試及格者，給與畢業證書，畢業生由兵工署呈請軍政部分派所屬工廠或機關服務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校學生畢業後，擇其成績最優者，呈請派往國外留學，以資深造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校畢業生，有在軍政部所屬各機關部隊服務三年以上之義務，如不履行，得呈請軍政部處罰，並追繳學費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校畢業生，有服軍役之義務，軍政部得隨時調遣之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校各科教育綱領，由校擬呈兵工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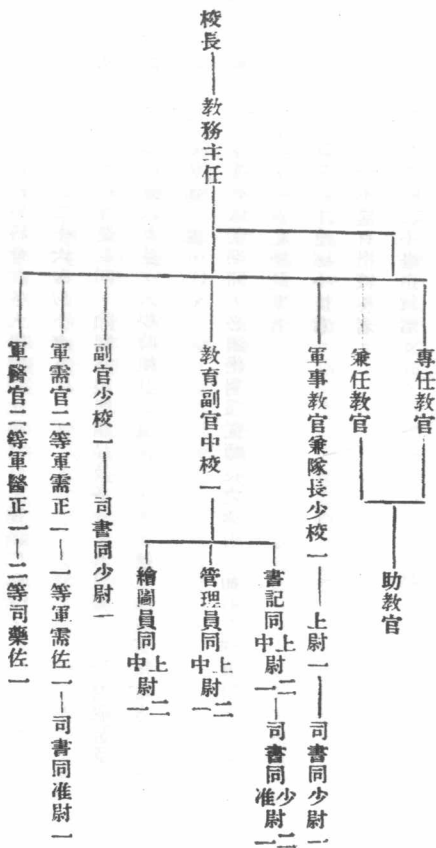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七條：本校系統編制表，及各科教授課程表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。

付系充表

附系統表



附編制表

二十五年四月軍委會修正頒發

職	校	教	專	兼	助	軍事教官兼隊長
別	長	主任	教官	任教官	教官	
階	少將或技正(簡任)六級至四級	技正(荐任)三級至一級	技士六級至一級		技佐副三二級級至	少(上尉)校
級						
人						
數	一	一	三	一七	五	二
備						
考						

書	繪 圖	管 理	司	軍 醫	軍 需	副	教 育 副 官
記 全 中 (上)	員 全 中 (上)	員 全 中 (上)	藥 三(二)等 司藥佐	官 三(二)等 軍醫正	官 一三(二)等 軍需 需 佐正	官 少 (上尉)	官 少 (中)
尉	尉	尉		正	佐正	校	校
三	三	三	一	一	一一	一	一
校長室一 文書註冊一 教育副官室二 (出版印刷一)		印刷管理一 兵器管理一 圖書管理一 儀器管理一				庶務	